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49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9樓

承辦人：沈小姐

電話：02-8101-3312

電子信箱：1378@twse.com.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9日

發文字號：臺證上一字第113001492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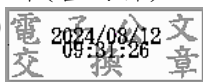
附件：如文(請上網下載) (00149231A0C_ATTCH12. pdf、00149231A0C_ATTCH10. pdf)

主旨：檢送本公司修正「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九條、「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七條、「審查外國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四條之一、「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點、「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六條、「對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案簽證會計師查核缺失處理辦法」第二條、「對第一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上市後管理作業辦法」第十一條、「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二條、「審閱上市公司財務報告作業程序」第六條、「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二十四條，暨「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十條及第五十條規定之公告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國內各上市公司、各第一上市公司、各證券承銷商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含附件)、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含附件)、全國律師聯合會(含附件)、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法源資

訊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博仲法律事務所(含附件)、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
司(含附件)、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含附件)、本公司上市二部(含附件)、公司治
理部(含附件)、秘書部(含附件)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9日

發文字號：臺證上一字第1130014923號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九條、「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七條、「審查外國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四條之一、「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點、「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六條、「對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案簽證會計師查核缺失處理辦法」第二條、「對第一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上市後管理作業辦法」第十一條、「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二條、「審閱上市公司財務報告作業程序」第六條、「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二十四條，暨「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十條及第五十條規定如附件，自公告之日起實施。

依據：案經報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8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130352024號函同意核備。

總經理 簡立忠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條、第二十九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本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九款所規定「董事會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係指不得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有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要件者。 二、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者，未於該公司簽訂輔導契約當年度起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三小時以上且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第六條第一、二、四款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 （以下略）	第十七條 本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九款所規定「董事會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係指不得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有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要件者。 二、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者，未於該公司簽訂輔導契約當年度起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三小時以上且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u>監察人</u>進修推行要點」第六條第一、二、四款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 （以下略）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法規名稱異動，爰修正本條援引該法規之名稱。
第二十九條 本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八第六款所規定「董事會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係指不得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第二十九條 本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八第六款所規定「董事會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係指不得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修正理由同第十七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有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要件者。 二、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者，未於該公司簽訂輔導契約當年度起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三小時以上且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第六條第一、二、四款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 （以下略）	一、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有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要件者。 二、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者，未於該公司簽訂輔導契約當年度起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三小時以上且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u>監察人</u>進修推行要點」第六條第一、二、四款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 （以下略）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審查作業程序 (一) 承辦人員於接受分配之股票上市案後，應完成下列查核程序： (第1至5略) 6. 會計師簽證作業及財務報告： 調閱會計師永久性檔案，最近年度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工作底稿及最近三年度查核工作底稿，覆核會計師填製之「會計師簽證作業覆核表」(附件五)視其是否依照審計準則230號「查核書面紀錄」、審計準則315號「辨認並評估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會計師<u>受託</u>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等辦理，摘錄或影印其重要紀述或不尋常事項，檢視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附註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並確定申請公司財務報表之內容均符合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於	第七條 審查作業程序 (一) 承辦人員於接受分配之股票上市案後，應完成下列查核程序： (第1至5略) 6. 會計師簽證作業及財務報告： 調閱會計師永久性檔案，最近年度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工作底稿及最近三年度查核工作底稿，覆核會計師填製之「會計師簽證作業覆核表」(附件五)視其是否依照審計準則230號「查核書面紀錄」、審計準則315號「辨認並評估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等辦理，摘錄或影印其重要紀述或不尋常事項，檢視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附註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並確定申請公司財務報表之內容均符合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於「會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法規名稱，爰修正本條援引該法規之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會計師簽證作業覆核表」本公司意見欄內加註意見，如有本公司「對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案簽證會計師查核缺失處理辦法」規定情事，應提請經理部門或有價證券上市審議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據以執行。 （以下略）	計師簽證作業覆核表」本公司意見欄內加註意見，如有本公司「對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案簽證會計師查核缺失處理辦法」規定情事，應提請經理部門或有價證券上市審議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據以執行。 （以下略）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審查外國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四條之一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承辦人員於受理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案件後，應就申請書件及其附件，暨外國發行人、證券承銷商、會計師及律師提供之其他資料進行書面審查： （一）審查要點： 1.（略） 2. 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報告： （第(1)至(2)略） （3）查核報告意見段或核閱報告結論段應敘明外國發行人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採用會計原則與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差異情形與附註索引；並應分別載明業依我國會計師<u>受託</u>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查核或核閱。 （以下略）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承辦人員於受理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案件後，應就申請書件及其附件，暨外國發行人、證券承銷商、會計師及律師提供之其他資料進行書面審查： （一）審查要點： 1.（略） 2. 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報告： （第(1)至(2)略） （3）查核報告意見段或核閱報告結論段應敘明外國發行人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採用會計原則與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差異情形與附註索引；並應分別載明業依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查核或核閱。 （以下略）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法規名稱，爰修正本條援引該法規之名稱。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
第六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財務狀況： （第（一）至（三）略） （四）轉投資事業及重大投資案： 1. 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轉投資事業之概況： （第（1）至（4）略） （5）發行公司申請上市會計年度或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u>受託</u>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u>第三條</u>第二項或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金融機構財務報表相關規定第五條之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承銷商應派員實地輔導及評估其內部控制執行情形。對於符合前開標準之重要子公司，承銷商應另就其內部控制制度實施情形執行下列評估查核程序： （以下略）	六、財務狀況： （第（一）至（三）略） （四）轉投資事業及重大投資案： 1. 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轉投資事業之概況： （第（1）至（4）略） （5）發行公司申請上市會計年度或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u>第二條之一</u>第二項或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金融機構財務報表相關規定第五條之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承銷商應派員實地輔導及評估其內部控制執行情形。對於符合前開標準之重要子公司，承銷商應另就其內部控制制度實施情形執行下列評估查核程序： （以下略）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法規名稱及條次，爰修正本條援引該法規之名稱及條次。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風險評估事項(補充公開說明書記載事項準則第九條之規定)： 一、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u>受託</u>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u>第三條</u>第二項及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金融機構財務報表相關規定第五條規定之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以下略)	第六條 風險評估事項(補充公開說明書記載事項準則第九條之規定)： 一、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u>第二條之一</u>第二項及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金融機構財務報表相關規定第五條規定之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以下略)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法規名稱及條次，爰修正本條援引該法規之名稱及條次。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對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案簽證會計師查核缺失處理辦法
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會計師執行初次申請股票上市公司申請上市時所檢送之財務報告之查核或核閱工作及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或財務預測之確信工作，經發現有下列缺失之情事者，本公司得對會計師為第三條規定之處置： （第一至二款略） 三、未依會計師<u>受託</u>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或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執行查核或核閱工作者。 （以下略）	第二條 會計師執行初次申請股票上市公司申請上市時所檢送之財務報告之查核或核閱工作及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或財務預測之確信工作，經發現有下列缺失之情事者，本公司得對會計師為第三條規定之處置： （第一至二款略） 三、未依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或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執行查核或核閱工作者。 （以下略）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法規名稱，爰修正本條援引該法規之名稱。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對第一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上市後管理作
業辦法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十一條 實質審閱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期間若有必要時，應洽請簽證會計師表示意見並得調閱會計師之相關工作底稿，因第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五目列為必要受查公司者，應調閱會計師之相關工作底稿，查明簽證會計師是否依照會計師<u>受託</u>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辦理。 (以下略)	第十一條 實質審閱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期間若有必要時，應洽請簽證會計師表示意見並得調閱會計師之相關工作底稿，因第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五目列為必要受查公司者，應調閱會計師之相關工作底稿，查明簽證會計師是否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辦理。 (以下略)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法規名稱，爰修正本條援引該法規之名稱。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
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第一至二項略) 本處理程序所稱重要子公司，係指符合會計師<u>受託</u>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 <u>第三條</u> 及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金融機構財務報表相關規定第五條規定之重要子公司。 (以下略)	第二條 (第一至二項略) 本處理程序所稱重要子公司，係指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 <u>第二條之一</u> 及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金融機構財務報表相關規定第五條規定之重要子公司。 (以下略)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法規名稱及條次，爰修正本條援引該法規之名稱及條次。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審閱上市公司財務報告作業程序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
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實質審閱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期間若有必要時，應洽請簽證會計師表示意見並得調閱會計師之相關工作底稿，因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五目列為必要受查公司者，應調閱會計師之相關工作底稿，查明簽證會計師是否依照會計師<u>受託</u>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辦理。 (以下略)	第六條 實質審閱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期間若有必要時，應洽請簽證會計師表示意見並得調閱會計師之相關工作底稿，因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五目列為必要受查公司者，應調閱會計師之相關工作底稿，查明簽證會計師是否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辦理。 (以下略)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法規名稱，爰修正本條援引該法規之名稱。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二
十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四條 (第一項略) 公司治理主管除初任者應自擔任此職務之日起一年內至少進修十八小時外，每年應至少進修十二小時；其進修範圍、進修體系及其他進修事宜，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第一項略) 公司治理主管除初任者應自擔任此職務之日起一年內至少進修十八小時外，每年應至少進修十二小時；其進修範圍、進修體系及其他進修事宜，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董事、<u>監察人</u>進修推行要點規定辦理。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法規名稱異動，爰修正本條援引該法規之名稱。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十條、第五十條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十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十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u>監察人</u>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法規名稱異動，爰修正本條援引該法規之名稱。
第五十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五十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u>監察人</u>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修正理由同第四十條。